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22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6年7月28日，本次董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当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2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刘翔董事因公务委托张炳南董事代为出席表决，王清勤独立董事因公务委托陈永德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宋海良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交建多米尼加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中国交建多米尼加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约翰霍兰德有关项目出具母公司履约担保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为约翰霍兰德公司墨尔本郊区环形铁路 G 合同包项目及悉尼地铁西线轨道及机电项目提供履约担保。

（二）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该事项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交建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约翰霍兰德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港湾参股投资沙特阿尔西-吉赞高速公路 PPP 项目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公司与第三方组成联营体投标沙特阿尔西-吉赞高速公路 PPP 项目。若中标，与其他第三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投资本项目，与其他第三方共同组建运维公司负责项目运营维护。项目公司与运维公司注册资本金均为 50 万沙特里亚尔（约合 13.33 万美元）。

（二）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战略与投资及 ESG 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港湾参股投资沙特利雅得东污水厂 PPP 项目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公司与第三方组成联合体投标沙特利雅得东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若中标，与其他第三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和运维公司，投资建设运维本项目。项目公司与运维公司注册资本金均为 50 万沙特里亚尔（约合 13.33 万美元）。

（二）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战略与投资及 ESG 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交建境内市场经营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中国交建境内市场经营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